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TEDA Biomed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9)

(I) 終止服務年期及
建議調任、委任及重選董事及監事
(II) 建議修訂章程
及
(I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市天津開發區第四大街80號天大科技園第A2座9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定義見本通函)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謹請按照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交回(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市天津開發區第五大街泰華路12號，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本通函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可供瀏覽。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工商行政管理局」	指	中國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採納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	指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18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份，乃以人民幣認購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建議委任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海外上市外資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絡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任何董事、監事、行政總裁、發起人、主要股東或管理股東（兩者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聯，且並非屬關聯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人士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商務部」	指	中國商務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	指	百分比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TEDA Biomed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9)

執行董事：

孫 莉女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郝志輝先生 (副主席)

王書新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天津市天津開發區

第五大街

泰華路12號

非執行董事：

馮恩慶先生

陳映忠先生

劉人牧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 彤先生

吳 琛先生

陳健生先生

敬啟者：

**(I) 終止服務年期及
建議調任、委任及重選董事及監事**

(II) 建議修訂章程

及

(I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緒言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董事宣佈董事會就建議調任、委任及重選董事及監事，以及建議修訂章程提呈股東批准。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之(i)終止服務年期及將予調任、委任及重選董事及監事之普通決議案詳情;(ii)建議修訂章程之特別決議案詳情;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II) 終止服務年期及建議調任、委任及重選董事及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全體現任董事及監事之服務合約年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除執行董事王書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彤先生、吳琛先生、陳健生先生及監事高賢彪先生及將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非執行董事劉人牧先生不會膺選連任外,所有其他(i)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統稱為「**退任董事**」)及(ii)本公司監事及獨立監事(統稱為「**退任監事**」)均將膺選連任。

鑒於王書新先生、關彤先生、吳琛先生、陳健生先生及高賢彪先生並不膺選連任,且彼等任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董事會建議調任劉人牧先生為執行董事、委任李錫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委任李旭冬先生、段中鵬先生、高純女士各自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委任馮玲女士為本公司獨立監事,以填補空缺。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本公司全體候選董事及監事將獲委任,任期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三年。

董事會函件

候選董事及監事之詳情

以下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及退任監事，以及膺選委任之候選新董事及新監事之詳情：

(i) 一般資料

執行董事

孫莉女士（「孫女士」），42歲，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一九九五年六月畢業於中南大學經貿系，獲技術經濟專業學士學位；一九九八年六月畢業於中南大學工商管理學院，獲管理學碩士學位。孫女士於二零零四年獲得中國證券行業協會之首批保薦代表人資格。孫女士從事投資銀行工作十五年，具備豐富之優質企業篩選、改制、輔導、IPO運作及上市公司兼併收購經驗。於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曆任大鵬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投資銀行總部業務董事、高級經理、業務經理。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任中關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投資銀行部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任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總部業務董事、內核委員、創業板業務諮詢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年四月任民生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兼併收購部總經理、內核委員；於二零一三年年五月至今任北京盈谷信擘投資有限公司總裁、董事、合夥人；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今為天津泰達天使之翼投資人俱樂部創始會員；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今分別獲委任為深圳市翔永投資有限公司及東莞市綠野化肥有限公司監事；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今作為北京天宇鴻泰科技有限公司實益擁有人持有其16%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

董事會函件

月至今獲委任為北京盈谷創融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孫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今獲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今兼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

郝志輝先生（「郝先生」），54歲，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一九八四年八月畢業於天津醫科大學，獲醫學學士學位，並留校任教；於一九九二年八月畢業於天津醫科大學，獲醫學碩士學位。在一九九五年五月至一九九七年八月期間曾在天津德普生物技術和醫學產品有限公司負責生產及技術工作，在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零零年九月期間曾在天津泰達國際創業中心工作並任醫藥產業部部長一職。於二零零四年三月畢業於清華大學繼續教育學院工商管理專業（School of Continuing Education of Tsinghua University,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ajor）。郝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相繼在本公司擔任投資總監、監事會主席及常務副總裁等職務，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在本公司擔任總裁職務。郝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今獲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今獲委任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

劉人牧先生（「劉先生」），52歲，一九九三年六月畢業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市場營銷專業，獲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商學院學士學位。劉先生從事教育及市場行銷行業工作20年，具備豐富之教育市場行銷經驗。劉先生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五年擔任Jare auto Inc（美國）銷售經理；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擔任瀚聖國際董事長兼行政總裁；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威瀚資訊網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行政總裁；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擔任力瀚文創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擔任台灣元智大學科教研究中心審議委員；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北京大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於二零一一年至今擔任Inland Empire Renewable Energy Regional Center（美國）市場執行總監。

董事會函件

非執行董事

陳映忠先生（「陳先生」），50歲，有超過二十年銷售及總管之豐富經驗，且對本集團之業務及運作非常熟悉。陳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廣東福利龍復合肥有限公司銷售部總經理。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陳先生擔任山東海得斯肥業有限公司（「山東海得斯」）銷售部總經理，並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被委任為山東海得斯之董事長。自二零零九年三月起，陳先生為山東知農化肥有限公司（「知農化肥」）之唯一股權擁有人及董事長。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獲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今獲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馮恩慶先生（「馮先生」），57歲，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天津工業大學，取得紡織化學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六年加入創業中心擔任項目部部長。馮先生過往曾出任天津新港紡織廠總工程師。馮先生為阿爾發董事，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任創業中心總工程師，二零零九年任天津泰達國際創業中心主任助理，並於二零一一年任國家863計劃產業化促進中心（天津濱海）副主任。馮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李錫明先生（「李先生」），55歲，一九九五年畢業於瑞典卡羅林斯卡醫學院，獲神經學博士學位；一九八八年畢業於中國醫學科學院，獲神經藥理碩士學位；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美國利萊藥廠研究所神經藥物研究中心獲博士後。李博士為國家「千人計劃」引進的特聘專家，擁有二十多年國內外藥物研發工作經驗，對國際新藥研發的項目管理，臨床試驗方案的設計及執行，CRO管理，FDA報批，專家諮詢，投資商選擇等積累了豐富的經驗。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任拜耳藥廠美國研究中心肥胖研究部研究員；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

董事會函件

二年任法瑪西亞藥廠中樞神經藥物研究部臨床研究專家；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任日本衛材藥廠美國研究中心中樞神經藥物研究部副主任；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任羅氏藥廠美國研究中心中樞神經藥研究所臨床副主任；二零零五至二零一二任拜耳醫藥保健有限公司國際研發中心醫學研究副總裁；於二零一三年至今任山東綠葉製藥國際臨床與註冊部副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旭冬先生（「李先生」），46歲，會計學學士，高級會計師，中國註冊會計師、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中國註冊稅務師。現任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執行合夥人、北京註冊會計師協會註冊管理委員會委員；曾任中國證監會第十三屆、第十四屆、第十五屆主板發行審核委員會委員。李先生自一九九六年開始從事註冊會計師業務，專注於企業部分資產及整體上市、資產重組、上市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審計及諮詢業務。曾擔任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內蒙古君正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杭蕭鋼構股份有限公司、中工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機械工業集團公司等上市公司、大型國有企業主審或簽字註冊會計師。積累了豐富的會計、審計、資產評估、併購及公司治理諮詢等方面的專業經驗。

董事會函件

段中鵬先生（「段先生」），49歲，經濟學碩士，高級金融經濟師。現任A股上市公司北京首旅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600258)董事、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並兼任北京市京倫飯店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北京欣燕都連鎖酒店有限公司董事長，石家莊雅客怡家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華夏幸福基業股份有限公司(600340)獨立董事。曾分別擔任A股上市公司興化股份(002109)、艾迪西(002468)獨立董事，及兼任北京旅遊廣告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曾在江西政府部門工作及在中國人民銀行北京營運管理部資本項目處掛職任副處長。

高純女士（「高女士」），46歲，美國GannonUniversity甘農大學工商管理碩士。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歷任拜耳醫療美國區財務經理、中國市場發展總監、及中國區商務運營總監。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就職於美國通用電氣公司，歷任財務分析師，6 sigma黑帶（質量管理方法）。

監事

楊春燕女士（「楊女士」），39歲，本科學歷，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天津大學財務管理專業。二零零八年取得中級會計師職稱。一九九六年六月至二零零零年八月在天津泰達國際創業中心財務部工作，自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今在本公司財務管理中心工作。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任本集團工會主席一職。楊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

董事會函件

劉金玉女士（「劉女士」），43歲，畢業於天津南開大學企業管理專業及人力資源管理專業。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為天津新世界百貨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科長。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獲委任為天津中迎食品有限公司綜合部經理，並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出任天津歐尚超市有限公司人力資源經理。劉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公司，出任人力資源經理，並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辦公室副主任。於二零一一年八月獲委任本公司監事。

獨立監事

梁偉韜先生（「梁先生」），33歲，同濟大學理學學士，浙江大學理學碩士，香港城市大學管理學碩士。梁先生曾任職於招商證券投資銀行部，負責／參與IPO，企業債，再融資及併購重組等各類投行業務，梁先生現任長城證券新三板業務總部董事副總經理，推薦掛牌部負責人。

馮玲女士（「馮女士」），35歲，大專學歷，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任喬奧華塑膠製品（深圳）有限公司任人事專員；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瑞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招聘經理；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任深圳金一文化發展有限公司人力資源副總監；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任廣東有道汽車集團總部人力中心人力資源經理；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今任寧夏盈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人事部門經理。

董事會函件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建議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建議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建議董事及監事於過去三年於其他在創業板或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此外，董事會概不知悉有關於建議董事及監事變動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或有任何其他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所載任何規定須予披露。

(ii) 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之酬金

執行董事孫莉女士、郝志輝先生及王書新先生之現有年度基本酬金分別為人民幣530,000元、人民幣502,500元及人民幣530,000元，而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基本董事袍金為人民幣40,000元。各監事及獨立監事之現有年度基本酬金為人民幣30,000元。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監事及獨立監事各自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計之服務任期內之建議年度基本酬金將保持不變；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計之服務任期內之建議年度基本酬金人民幣80,000元。

候選董事及監事之建議酬金乃根據當前市場數額、工作範圍、工作參與程度、經驗、年資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動議授權董事會釐定全體建議董事及監事之薪酬。待建議董事及監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獲推選後，本公司將於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佈，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全體新推選董事及監事之薪酬。

(iii) 全體董事及監事之服務協議

各建議董事及監事將於獲提呈有關彼等獲重選連任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通過後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董事及監事之委任任期為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III) 建議修訂章程

(a) 轉讓內資股

北京中興五環建築材料有限公司（「中興五環」）作為賣方，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與北京金百達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金百達」）訂立協議，以向彼轉讓本公司內資股10,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0.63%。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上述轉讓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內資股或H股之持有人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上述轉讓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內資股				
天津泰達國際創業中心	182,500,000	11.44	182,500,000	11.44
顧漢卿	14,000,000	0.88	14,000,000	0.88
謝克華	9,000,000	0.56	9,000,000	0.56
廣州市文廣傳媒有限公司	12,000,000	0.75	12,000,000	0.75
北京中興五環建築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	0.63	–	–
深圳市翔永投資有限公司	180,000,000	11.29	180,000,000	11.29
山東知農化肥有限公司	170,000,000	10.66	170,000,000	10.66
東莞市綠野化肥有限公司	120,000,000	7.52	120,000,000	7.52
北京金百達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	–	10,000,000	0.63
小計	<u>697,500,000</u>	<u>43.73</u>	<u>697,500,000</u>	<u>43.73</u>
H股				
公眾股東	<u>897,500,000</u>	<u>56.27</u>	<u>897,500,000</u>	<u>56.27</u>
總計	<u><u>1,595,000,000</u></u>	<u><u>100.00</u></u>	<u><u>1,595,000,000</u></u>	<u><u>100.00</u></u>

經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北京金百達及彼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建議修訂章程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並於工商行政管理局存檔規定達成後，方可作實。於上述轉讓完成後，中興五環將終止成為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謹此建議按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章程第20條，以反映轉讓本公司內資股10,000,000股予北京金百達事宜。

公司章程第20條訂明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及內資股與H股各自之數目，待取得上述建議修訂章程之批准及授權後，董事將就此修訂章程。建議修訂載列如下：

章程第3章第20條「股份及註冊資本」：

原文：

「隨成立後若干增資，本公司已發行1,595,000,000股普通股，包括697,500,000股內資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43.73%及897,500,000股海外上市外資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56.27%。

本公司之股本結構如下：1,595,000,000股普通股，當中包括697,500,000股已發行內資股，當中182,500,000股股份由發起人天津泰達國際創業中心持有、180,000,000股股份由深圳市翔永投資有限公司持有、170,000,000股股份由山東知農化肥有限公司持有、120,000,000股股份由東莞市綠野化肥有限公司持有、14,000,000股股份由發起人顧漢卿持有、12,000,000股股份由廣州市文廣傳媒有限公司持有、10,000,000股股份由北京中興五環建築材料有限公司持有及9,000,000股股份由發起人謝克華持有，而897,500,000股股份由海外上市外資股份股東持有。」

建議修訂：

「隨成立後之若干增資，本公司已發行1,595,000,000股普通股，包括697,500,000股內資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43.73%及897,500,000股海外上市外資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56.27%。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之股本結構如下：1,595,000,000股普通股，當中包括697,500,000股已發行內資股份，當中182,500,000股股份由發起人天津泰達國際創業中心持有、180,000,000股股份由深圳市翔永投資有限公司持有、170,000,000股股份由山東知農化肥有限公司持有、120,000,000股股份由東莞市綠野化肥有限公司持有、14,000,000股股份由發起人顧漢卿持有、12,000,000股股份由廣州市文廣傳媒有限公司持有、10,000,000股股份由北京金百達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持有及9,000,000股股份由發起人謝克華持有，而897,500,000股股份由海外上市外資股份股東持有。」

(b)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即將召開，以就（其中包括）批准建議調任、委任及重選董事及監事，以及內資股轉讓須經商務部批准及建議修訂章程。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市天津開發區第四大街80號天大科技園第A2座9層舉行。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倘閣下有權出席），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所列指示填妥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並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或之前將回條，及於有關大會各自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天津市天津開發區第五大街泰華路12號（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填妥及交回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本通函以中英文編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所提呈決議案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孫莉
謹啟

中國，天津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TEDA Biomed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9)

茲通告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天津市天津開發區第四大街80號天大科技園A2座9層舉行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份(「內資股」)持有人及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外資股份(「H股」)持有人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

1.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予以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重選孫莉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續任的薪酬金額以及條款及條件載於將由彼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內。」
 - (b) 「動議重選郝志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續任的薪酬金額以及條款及條件載於將由彼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內。」
 - (c) 「動議重選劉人牧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續任的薪酬金額以及條款及條件載於將由彼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內。」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動議**重選陳映忠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續任的薪酬金額以及條款及條件載於將由彼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內。」
- (e) 「**動議**重選馮恩慶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續任的薪酬金額以及條款及條件載於將由彼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內。」
- (f) 「**動議**重選李錫明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續任的薪酬金額以及條款及條件載於將由彼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內。」
- (g) 「**動議**重選李旭冬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續任的薪酬金額以及條款及條件載於將由彼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內。」
- (h) 「**動議**重選段中鵬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續任的薪酬金額以及條款及條件載於將由彼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內。」
- (i) 「**動議**重選高純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續任的薪酬金額以及條款及條件載於將由彼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內。」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j) 「動議重選楊春燕女士為本公司監事，任期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續任的薪酬金額以及條款及條件載於將由彼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內。」
- (k) 「動議重選劉金玉女士為本公司監事，任期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續任的薪酬金額以及條款及條件載於將由彼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內。」
- (l) 「動議重選梁偉韜先生為本公司獨立監事，任期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續任的薪酬金額以及條款及條件載於將由彼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內。」
- (m) 「動議重選馮玲女士為本公司獨立監事，任期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續任的薪酬金額以及條款及條件載於將由彼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內。」
- (n) 「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代表本公司與各候選董事及監事商討並釐定薪酬及其條款及條件，並簽立服務合約。」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予以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及於工商行政管理局存檔規定達成後，將公司章程第20條修訂載列如下：

隨成立後之若干增資，本公司已發行1,595,000,000股普通股，包括697,500,000股內資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43.73%及897,500,000股海外上市外資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56.27%。

本公司之股本結構如下：1,595,000,000股普通股，當中包括697,500,000股已發行內資股份，當中182,500,000股股份由發起人天津泰達國際創業中心持有、180,000,000股股份由深圳市翔永投資有限公司持有、170,000,000股股份由山東知農化肥有限公司持有、120,000,000股股份由東莞市綠野化肥有限公司持有、14,000,000股股份由發起人顧漢卿持有、12,000,000股股份由廣州市文廣傳媒有限公司持有、10,000,000股股份由北京金百達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持有及9,000,000股股份由發起人謝克華持有，而897,500,000股股份由海外上市外資股份股東持有。」

承董事會命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孫莉

中國，天津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公司H股持有人代表委任表格及（如代表委任表格乃由一名人士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人簽署）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或指定按股數投票表決時間24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內資股持有人代表委任表格及（如代表委任表格乃由一名人士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人簽署）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或指定按股數投票表決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註冊地址，方為有效。
4. 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在出席大會時，必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就H股股東而言，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的權利，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抵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6. 本公司股東如有意出席上述大會，請填妥隨附回條，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前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之辦事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回條及有關說明附註內。
7.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以及交回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有效回條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8. 本公司註冊地址及本公司聯絡資料如下：

中國天津市天津開發區第五大街泰華路12號
傳真號碼：(8622) 5981 6909